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08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许仲秋先生（以下亦称为“收购人”）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油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湘油泵的股票占湘油泵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0%（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协议及授权文件、收购人主体资格资料、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听取了本次收购相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

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告，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 1、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备的有关资料文件；
- 2、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资料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提及金额之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主体

(一) 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居民身份证》及其书面说明，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

姓名	许仲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5207*****
住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	---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1) 基本情况

许文慧

姓名	许文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800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刘亚奇

姓名	刘亚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6207*****
住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北正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许仲秋与一致行动人许文慧系父女关系，一致行动人刘亚奇为许仲秋配偶的兄弟。

(二) 收购人近五年履历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其最近五年主要从事的职业和职务：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3.1至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动机泵类产品	湖南省衡阳市	是
2013.1至今	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齿轮、减速机	湖南省衡阳市	是
2013.1至今	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铝压铸件	湖南省衡阳市	是
2017.3至今	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磁阀、真空泵	湖南省长沙市	是

2018.5 至今	湖南东创智能 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智能装备	湖南省 长沙市	是
--------------	------------------	------	------	------------	---

(三) 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五年来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或刑事处罚。

(四)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除上市公司湘油泵及其子公司外，根据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合伙 份额)比例
1	衡东领中机电有 限责任公司	15,000	机械、电子产品设计、开发、 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 业产品进出口业务	100%
2	衡东中道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机械、电子产品设计、开发、 制造、销售及服务；机械技术 查询、交流服务	63.20%
3	株洲易力达机电 有限公司	5,832.81	机械、电子产品设计、开发、 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 业产品进出口业务	73.07%

(五) 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之情形。

(六)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收购人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其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收购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

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于对湘油泵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收购人增持湘油泵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续增持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8年6月21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进一步增持湘油泵股票，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且不超过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收购人自其持有湘油泵的股份比例达到30%之日起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不超过湘油泵已经发行的股份的2%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是自然人增持公司股票，无需获得其他方审批、批准和核准程序。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持有湘油泵股份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许仲秋持有湘油泵股份 16,736,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8%；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刘亚奇分别持有湘油泵股份 6,359,694 股、1,143,56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1.41%，上述三人合计持有湘油泵股份 24,239,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许仲秋持有湘油泵股份 16,772,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3%；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刘亚奇分别持有湘油泵股份 6,359,694 股、1,143,56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1.41%，上述三人合计持有湘油泵股份 24,276,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

（二）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湘油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具体如下：

收购人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许仲秋	2018.06.20	竞价交易	24.57	36,300.00	0.045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增持湘油泵股份的资金总计 89.19 万元，该等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借款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和价款来源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湘油泵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不存在未来12个月改变湘油泵主营业务或者对湘油泵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湘油泵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湘油泵拟购买或置换

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湘油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 湘油泵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条款，收购人没有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湘油泵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湘油泵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湘油泵组织结构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明确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湘油泵的后续计划进行了充分披露，有关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收购对湘油泵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湘油泵的影响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湘油泵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收购前后，对于湘油泵的独立经营能力无实质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湘油泵的资产独立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运作系统，并具备独立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人员、机构和财务核算体系及管理制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皆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

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 同业竞争情况

湘油泵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或内燃机）系统的关键及重要零部件—泵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机油泵、发动机水泵、输油泵等零部件。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湘油泵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湘油泵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湘油泵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湘油泵前24个月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即为湘油泵的控股股东，与湘油泵之间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年度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17年	许仲秋、周勇、秦秒生	2,000	2017.01.11-2018.01.10	是
		2,000	2017.06.28-2018.06.27	否
		1,600	2017.11.06-2018.11.06	否
	许仲秋和刘亚云夫妇	3,000	2017.12.25-2018.12.25	否
		1,000	2017.05.09-2018.05.08	否
		1,000	2017.08.14-2018.08.13	否
		1,000	2017.12.19-2018.12.17	否
		3,000	2017.10.26-2018.10.26	否
		3,000	2017.09.15-2018.09.14	否
2018年	许仲秋和刘亚云夫妇	2,600	2018.01.04-2019.01.02	否
		2,500	2018.02.24-2019.02.23	否
		800	2018.05.30-2019.05.22	否

(2) 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议，许仲秋、罗

大志、刘光明将其所持有的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98%、1%、1% 股权全部转让给湘油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湖南腾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 1,68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关联采购及销售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法人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购买电机、控制器及相关服务，交易金额预计为 100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销售铝压铸件、向天津易力达转向器有限公司销售齿轮，交易金额预计分别为 1,000 万元、200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湘油泵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湘油泵发生关联交易，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湘油泵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湘油泵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湘油泵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关于收购人与湘油泵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湘油泵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湘油泵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 以上交易的情形（湘油泵接受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除外）。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 24 个月内，未与湘油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拟更换的湘油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湘油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于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湘油泵进行交易的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湘油泵交易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在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湘油泵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湘油泵的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魏小江

罗梦

2018年6月22日